

公開類		半年報：當年七月二十日前編報																				編製機關										
半年報、年報		年報：次年一月二十日前編報																				表號										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報期間：112年1月至12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別 (臺南市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B	(含舊案)未結案件數 C=D+E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 F=G+M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
				(含在處理中)協議中D	訴訟中E		計G	成立H	不成立I	拒絕賠償J	撤回K	其他L	計M	勝訴N	敗訴O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	法院和解Q	駁回R	其他S	賠償總計 T=(U+V)		協議成立賠償U		判決確定賠償V	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	求償Y		獲償Z		
																			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		件	元	件	元	件
七股區公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-	-	-	-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  
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